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永發、謝委員月霞、周委員國良、鍾委員孟仁、

鄭委員錦州、黃委員丁風、王委員治明、周委員春

四、列席人員：

楊召集人思勤、鄭副總幹事錦濃、張顧問樹德、杜專員國正、

蘇主任月娥、巫主任忠信、魯主任志偉、林組長陳儒、

李組長金貴、陳組長智昌、高組長丕丞

五、主席：林主任委員永發

紀錄：陳秀鳳

六、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參加第 285 次委員會議，本次議程為審查登

記候選人表件資料及各項選務事宜，相信在各位協助下，選務作業一定能順

遂推展，圓滿完成，謝謝！

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案號 | 案由  | 決議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1  | 擬訂「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及第 22 屆里長選舉本會委員督導區域配置」草案。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遵照決議辦理，已函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

|   |  |  |     |   |
|---|--|--|-----|---|
| 2 | 擬訂「基隆市第19屆市長、市議會第20屆議員及第22屆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份。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遵照決議辦理，已函送本會各組室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
| 3 | 擬訂「基隆市第19屆市長、市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乙份。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遵照決議辦理，並提供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使用。  |
| 4 | 擬訂「基隆市第2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乙份。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遵照決議辦理，並提供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
| 5 | 擬訂「基隆市第22屆里長選舉，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要點」草案乙份。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遵照決議辦理，業函送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
| 6 | 檢陳「基隆市第19屆市長、市議會第20屆議員及第2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草案乙份。 | 請選委會同仁再次檢視，逐一確認每個投開票所設置情形，目前先授權選委會處理確認後，將投開票所設置最終結果函送各委員。本案除需重新檢視之投開票所，其餘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謝月霞委員提議中正區編號第25、26投開票所皆位於建國里，其中1樓里民中心堆放大量健康器材，建請第25號投開票所合併至第26號投開票所正濱國小。另編號第37投開票所覺修宮亦有空間不足問題，建請擴大該投開票所之投票空間。 |

|   |   |      |     |   |
|---|---|------|-----|---|
|   |   |      |     | <p>1. 本會遵照決議於8月8日以基選一字第1113150090號函請各區再次逐一確認檢視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各項設施是否妥適。</p> <p>2. 承蒙基隆市警察局協助逐一會勘本市各投開票所場地設置情形，均符規定；有關中正區第25、26號投開票所並經第二分局2次會勘，會勘結果為該處已舉辦多次投開票作業，場地適合。</p> <p>3. 本市投開票所最終設置地點業寄送各委員知悉。</p> |
| 7 | 擬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乙份。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遵照決議辦理，函送本會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

決議：予以備查。

(二)、副總幹事報告：

- 1、本次 111 年基隆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於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順利受理登記完成，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有 5 位，市議員選舉有 56 位，里長選舉候選人有 287 人完成登記。
- 2、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後，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訂於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分 3 梯次，在本會 3 樓禮堂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經本會委員會核定後，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訂於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正，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舉行，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區長）主持，依選罷法規定請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1、各項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其積極資格初核均合於規定。市長選舉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由中選會分送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高等法院、懲戒法院查證。
- 2、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查證單位如：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地方法院、基隆市警察局等業已函知本會，候選人消極資格除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候選人蘇家和外，其餘均符合規定。

3、市長、市議員候選人資格請委員初審再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請委員審定。

4、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地點設於本會3樓禮堂，分3梯次進行抽籤，陪同候選人進入會場人員限制：市長候選人陪同人員為25人、市議員候選人陪同人員為3人。進入會場人員應佩戴本會製發證件，以利會場秩序管制，會場安全維護，擬洽請警察局協助維護。

第二組：

1、本次選舉為使各戶政事務所辦理編造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工作如期順利完成，於111年9月19日邀請各戶所研商造冊注意事項，並於111年10月17日前由各所自行辦理編造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2、為避免投票通知單顏色與選舉票顏色相同造成混淆，故本次選舉投票通知單顏色，採用淺紫色；公民投票通知單，採用桔紅色。

第四組：

1、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

本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除全市部分由常任委員負責外，經協調分配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如下：

全 市：楊思勤、吳清熊、許庭郡、白明鈿

中正區：曾煥卿、江月蘭、郭渝涵

信義區：巫宗麟、張金元、郭政次

仁愛區：甘清良、陳武吉、蔣道明

中山區：陳枝松、蔡王源、游秀美

安樂區：陳建宏、邱旭川、陳姁臻

暖暖區：陳正太、王泓四

七堵區：林本源、李正仁、黃仁祥

為因應業務需要，已函知本市警察局、各分局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俾便各單位公務上聯繫。

## 2、遴派投、開票所監察員：

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候選人、候選人之政黨依規定應於9月9日報送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冊，基隆市本次選舉共設置281所投開票所，經統計中國國民黨推薦562名，民主進步黨推薦381名，時代力量推薦1名，其他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未推薦監察員，合計共推薦監察員944名。

## 3、有關候選人所繳送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3項、第5項及第55條規定，經監察監察小組委員第二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擬請委員會審議後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4、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查核：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次市長選舉計有 5 位登記候選人，共設 5 處競選辦事處；市議員部分有 56 位登記候選人，共設 60 處競選辦事處，里長部分有 287 位候選人登記，共設 288 處競選辦事處，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第二次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均符合規定同意其設置。

#### 5、辦理監察員講習會：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訂於 10 月 1 日及 10 月 2 日二天利用例假日舉辦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定，監察員應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故為確認是否為監察員本人參加講習，報到時由本會人員查核報到單及查驗身分證確認後始得參加講習。講習結束後再統計未參加講習者名單通知所推薦之政黨知悉。

八、討論提案：

|                        |   |
|------------------------|---|
| 案號                     | 第 1 案   |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5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   |
| 提案單位                   | 第一組   |
| 案由                     | 本會受理登記之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案，請審議。   |
| 說明                     |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本會依法受理登記之第 19 屆市長候選人共計 5 人；第 20 屆議員候選人共計 56 人，分別為第 1 選舉區 6 人、第 2 選舉區 7 人、第 3 選舉區 7 人、第 4 選舉區 8 人、第 5 選舉區 15 人、第 6 選舉區 4 人、第 7 選舉區 6 人、第 8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 3 人。</p> <p>三、各候選人申請登記所附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申請調查表資料，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初核均符合規定。</p> <p>四、市長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送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懲戒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p> <p>五、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送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市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懲戒法院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六、檢附本會受理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及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各乙份。</p> |
| 辦法                     | 經委員會審查後，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各項表件，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之。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  |
|------------------------|--|
| 案號                     | 第 2 案  |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5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  |
| 提案單位                   | 第一組  |
| 案由                     |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申請登記之基隆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案，請審議。  |
| 說明                     |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本市各區公所依法受理申請登記為基隆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之候選人共計 287 人，分別為中正區 40 人、信義區 32 人、仁愛區 53 人、中山區 50 人、安樂區 44 人、暖暖區 27 人、七堵區 41 人。</p> <p>三、各候選人申請登記所附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申請調查表等資料，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初核均符合規定。</p> <p>四、上述候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送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市警察局、懲戒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等 5 個單位查證結果，除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候選人蘇家和外，餘均符合規定。</p> <p>五、檢附基隆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1 份。</p> |
| 辦法                     | 提請審定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 決議                     | 照案通過，資料彙整後報中選會備查。  |

林主任委員永發提問：前一版本之議程有兩位候選人之消極資格查證有疑慮，分別為：中正區海濱里候選人林建志及信義區孝深里候選人蘇家和，在此版本的議程卻只剩下蘇家和不符規定，不見林建志之登載，是為何故？

林組長陳儒答覆：有關候選人林建志一案，係違反選罷法第 99 條之 1、刑法第 144 條，又前法為後法之特別法，故優先適用選罷法之規定。並無違反刑法 144 條之情事，符合此次選舉之參選資格。

鄭副總幹事錦濃補充：有關候選人林建志一案，係 103 年犯行賄罪，已宣告緩刑並執行期滿，依法務部函釋，確認符合消極資格之規定。

|                        |   |
|------------------------|---|
| 案號                     | 第 3 案   |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5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   |
| 提案單位                   | 第一組   |
| 案由                     | 擬訂「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
|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之規定訂定。<br>二、謹訂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在本會 3 樓禮堂舉行。 |
| 辦法                     | 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

##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訂定。
- 二、抽籤日期：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
- 三、抽籤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3 樓禮堂
- 四、各場次候選人抽籤時間：
  - （一）第 1 場次：市長候選人抽籤訂於上午 8 時 30 分起舉行。
  - （二）第 2 場次：第 1~4 選舉區（中正、信義、仁愛、中山）市議員候選人抽籤訂於上午 9 時 25 分起舉行。
  - （三）第 3 場次：第 5~8 選舉區（安樂、暖暖、七堵、平地原住民）市議員候選人抽籤訂於上午 11 時 20 分起舉行。
-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本會各組室主管列席參加。
- 六、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副總幹事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佈抽籤結果。
- 七、籤票由本會依審定後候選人之人數，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監證製作，將籤票裝入籤筒中並封入公文袋內加蓋騎縫章，另製妥抽籤紀錄表備用。
- 八、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受託人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件。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

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九、抽籤次序：按選舉區別及候選人登記順序依次進行（如附程序表）。

十、候選人抽籤之進程序如下：

（一）唱名：由唱名員依審定之候選人名冊（審定名冊係依照候選人辦理登記順序編定）依序唱出候選人姓名。

（二）抽籤：請唱到姓名的候選人，到抽籤箱前抽出籤票交主持人當面啟封。

（三）啟閱籤票：主持人開啟籤票並請抽籤者審視。

（四）宣示籤號：由主持人高聲宣示號次。

（五）籤票紀錄：候選人應於籤票簽名或蓋章，由他人代抽定者，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應在籤票備註欄內簽名或蓋章。

十一、公告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之姓名號次均依此次抽籤次序排列。

十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抽籤以外事項發言。

十三、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與安全，候選人之陪同人員限制人數進入會場（市長候選人 25 人、市議員候選人 3 人）

十四、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機、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並嚴禁吸菸及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場所秩序與整潔。

十五、本要點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市議員選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表

|     |                           |                                      |  |        |
|-----|---------------------------|--------------------------------------|--|--------|
| 日期  |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 |                                      |  |        |
| 場次  | 第 一 場<br>市 長              | 第 二 場<br>市 議 員                       | 第 三 場<br>市 議 員                         | 項 目    |
| 選舉區 | 基隆市                       | 中正區(一)<br>信義區(二)<br>仁愛區(三)<br>中山區(四) | 安樂區(五)<br>暖暖區(六)<br>七堵區(七)<br>平地原住民(八) |        |
| 時間  | 08:15<br> <br>08:30       | 09:10<br> <br>09:25                  | 11:00<br> <br>11:20                    | 候選人報到  |
|     | 08:30<br> <br>08:35       | 09:25<br> <br>09:30                  | 11:20<br> <br>11:25                    | 主持人致詞  |
|     | 08:35<br> <br>08:40       | 09:30<br> <br>09:35                  | 11:25<br> <br>11:30                    | 報告抽籤方式 |
|     | 08:40<br> <br>結束          | 09:35<br> <br>結束                     | 11:30<br> <br>結束                       | 候選人抽籤  |
|     |                           |                                      |  |        |

※市長候選人陪同人員 25 人、市議員候選人陪同人員 3 人  
(需佩帶本會製發識別證)

|                        |   |
|------------------------|---|
| 案號                     | 第 4 案   |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5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   |
| 提案單位                   | 第一組   |
| 案由                     | 擬訂「基隆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
|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訂定。<br>二、謹訂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抽籤承辦單位為區選務作業中心，地點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 |
| 辦法                     | 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基隆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訂定。
- 二、候選人抽籤訂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舉行。
- 三、抽籤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區長）主持，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區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秘書）、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應列席參加。
- 四、抽籤次序：按選舉區別及候選人登記順序依次進行（如附程序表）。
- 五、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 （三）報告抽籤方法。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宣佈抽籤結果。
- 六、抽籤之籤票，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本會審定之候選人人數，以粉紅色紙製備並加蓋區公所印信，以公文袋密封。
- 七、抽籤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八、候選人抽籤之進程序如下：
  - （一）唱名：由唱名員依審定之候選人名冊（審定名冊係依照候選人辦理登記順序編定）依序唱出候選人姓名。

(二) 抽籤：請唱到姓名的候選人，到抽籤箱前抽出籤票交主持人當面啟封。

(三) 啟閱籤票：主持人開啟籤票並請抽籤者審視。

(四) 宣示籤號：由主持人高聲宣示號次。

(五) 籤票紀錄：候選人應於籤票簽名或蓋章，由他人代抽定者，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應在籤票備註欄內簽名或蓋章。

九、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十、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公告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十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

十二、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機、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以免影響抽籤秩序。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基隆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表**

|    |                           |          |
|----|---------------------------|----------|
| 日期 |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 |          |
| 時間 | 08：30<br> <br>09：00       | 候選人報到    |
|    | 09：00<br> <br>09：05       | 主持人致詞    |
|    | 09：05<br> <br>09：10       | 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
|    | 09：10<br> <br>09：15       | 報告抽籤方式   |
|    | 09：15<br> <br>結束          | 候選人抽籤    |
|    |                           |          |

|                        |  |
|------------------------|--|
| 案號                     | 第 5 案  |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5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  |
| 提案單位                   | 第一組  |
| 案由                     | 擬訂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及第 22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及「基隆市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講習計畫」草案各乙份，請審議。   |
| 說明                     | <p>一、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p> <p>二、工作人員講習依講習對象分 3 梯次實施：</p> <p>(一)第 1 梯次講習對象為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由本會第四組辦理。</p> <p>(二)第 2 梯次講習對象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本會另行遴派之監察員（政黨推荐未參加講習而遞補之監察員），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p> <p>(三)第 3 梯次講習對象為各投開所警衛人員，由基隆市警察局辦理。</p> |
| 辦法                     | 本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 決議                     | 講習計畫中「第一梯次」與「第二梯次」內容次序互換，避免時序上之混淆狀況，修正後通過。   |

# 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 及第 22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及選舉業務需要辦理。

二、說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負責投票、開票作業，是最基層也是最重要的選務工作，雖然，工作時間僅有投票日 1 日，而選舉結果，則自投開票所揭曉，是整個選舉良窳成敗重要的關鍵，故每次選舉均依法舉辦講習，藉收溫故知新之效。

三、講習梯次：

(一)第一梯次：由本會辦理。

1、時間：111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

111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2、地點：本會 3 樓禮堂。

3、講習對象：政黨所推薦之監察員。

4、講習人數：944 人。

5、政黨推荐而未參加講習，由本會遴派預備監察員遞補。

(二)第二梯次：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1、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 時 40 分。

111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 時 40 分。

2、地點：

(1)中正區：中正區公所 7 樓禮堂（中正路 236 號 7 樓）。

(2)信義區：信義區公所5樓禮堂（信二路179號）。

(3)仁愛區：仁愛區公所6樓禮堂（光一路28號）。

(4)中山區：中山區公所5樓禮堂（文化路168號）。

(5)安樂區：安樂區公所2樓禮堂（安樂路二段164號）。

(6)暖暖區：暖暖區公所5樓禮堂（東勢街2號）。

(7)七堵區：七堵區公所6樓區民活動中心（光明路21號）。

3、講習對象：主任管理員（含預備）、主任監察員（含預備）、  
管理員（含預備）、預備監察員。

4、講習人數：七區共約3500人。

(三)第三梯次：由警察局擇期辦理。

1、時間：由警察局擇期辦理。

2、地點：由警察局擇定辦理。

3、講習對象：投開票所警衛人員。

4、講習人數：281人。

四、經費：由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撥款勻支。

五、講師：

(一)副總幹事、第一組組長、第四組組長。

(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消防局人員。

(三)警察局人員。

六、教材：以本會編印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擇要說明工作要領及實務。

七、作業要領：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函，由本會印製繕寫，其分送時間及作法如下：

- 1、機關學校薦派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之派函，由本會於11月1日前寄送。
- 2、政黨推荐之監察員講習函，於9月20日前由專人送達，推荐之政黨轉交各投開票所監察員。
- 3、講習當日會場由主辦單位設置報到處，於講習30分鐘前派員分組辦理報到，俾查點出席人數及缺席人員姓名。
- 4、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講習時，為防冒名頂替宜查驗其國民身分證。(於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附式說明第5項規定：監察員經派充後，必須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由本會另行遴派)
- 5、本會所編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於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前送達各區，做為報到名冊查對參考。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另行補充。

**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  
及第 22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課程表**

| 節 數                               | 時 間                 | 課 程                                     |
|-----------------------------------|---------------------|---|
|                                   | 13:30<br>§<br>13:40 | 報 到                                     |
| 1                                 | 13:40<br>§<br>14:30 | 課 目：選罷法重點之講述及應行注意事項<br>講 師：選務作業中心主任     |
| 2                                 | 14:40<br>§<br>15:30 | 課 目：投開票所工作實務及要領<br>講 師：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       |
| 3                                 | 15:40<br>§<br>16:30 | 課 目：投開票所人員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br>講 師：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  |
| 4                                 | 16:40<br>§<br>17:30 | 課 目：消防器材使用說明及應變方式<br>講 師：消防局人員或選務作業中心人員 |
| <p>散 會</p> <p>備註：講習時程共計 4 小時。</p> |                     |   |

# 基隆市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講習計畫(草案)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規定及本市辦理選務需要訂定辦理。
- 二、說明：投票所開票所工作是每次選舉中最重要的業務，亦係最直接面對選民的工作。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為配合再遴派各機關學校職員參加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舉辦之講習，所以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應提前辦理講習作業。
- 三、講習時間：
  - 第 1 場：111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 第 2 場：111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
  - 第 3 場：111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
  - 第 4 場：111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至下午 9 時
  - 第 5 場：111 年 10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 第 6 場：111 年 10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
  - 第 7 場：111 年 10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共計辦理七場。
- 四、講習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3 樓大禮堂（基隆市仁一路 263 號）。
- 五、經費：由應付代收款-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及第 22 屆里長選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六、講師：由本會第四組高組長丕丞及陳課員志強擔任。
- 七、教材：以本會編印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報到時發給）配合影音播放擇要說明監察員選務工作要領實務。
- 八、講習課程時間表如附件。
- 九、作業要領：
  - 1、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講習通知單，本會預定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前分送各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政黨簽收。
  - 2、講習當日會場設置報到處，於講習 30 分鐘前受理報到並詳細核驗身分證件以防冒名頂替。
-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另訂補充規定。

|                        |  |
|------------------------|--|
| 案號                     | 第 6 案  |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5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  |
| 提案單位                   | 第 二 組  |
| 案由                     | 擬定「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市長、第 20 屆市議員、第 22 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注意事項」草案，請審議。                                |
|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br>二、本會擬由為第二組輔導與查核各戶政事務所，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至 15 日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工作。 |
| 辦法                     | 經委員會審定後，函知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循辦理。   |
| 決議                     | 責成本會第二組協助辦理，照案通過，並函知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循辦理。   |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市長、第 20 屆市議員、 第 22 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注意事項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戶政法令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確實辦理並如期依法完成本市第 19 屆市長、第 20 屆市議員、第 22 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以達零缺點目標，爰訂本注意事項。
- 三、輔導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
- 四、輔導對象：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 五、輔導事項：
  - (一)戶政事務所應訂定編造選舉人名冊計畫，妥為分配人力及排定校對人員，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函送本會(第二組)備查。
  - (二)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承辦人員應普遍抽查各投票所選舉人名冊是否錯漏，並填報抽查記錄表(附件一)。
  - (三)抽查選舉人名冊編造情形：
    - 1、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是否於規定時間列印完畢。
    - 2、選舉人名冊列印、影印是否清晰，封面填寫字體是否清晰，不得潦草。
    - 3、居住未滿 4 個月選舉人名冊應與申請書逐一核對，切實查核以確認無選舉權。
    - 4、每一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列印完成後，是否逐一核對起迄頁次明細表。
    - 5、每一投票所是否依序列印空白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詳細核對相關欄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
    - 6、是否列印各鄰住戶人口統計表(893)與投票所清單逐一核對，並確定所有的里鄰均已設定。

- 7、受監護（禁治產）宣告者，有無確實清查列管。
- 8、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及再入境人口，有無確實清查。
- 9、撤銷遷出人口，有選舉權人是否列入選冊中。
- 10、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同仁是否交換詳細核對，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者，是否依規定註明原因及加蓋編造人員章。
- 11、選舉人數統計是否正確，統計報表是否依限填報。

六、輔導人員：

（一）本會副總幹事適時赴各區督導。

（二）本會第二組工作人員分組輔導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七、輔導日程及查核表：如附件二、附件三。

八、本注意事項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之。

附件一

| 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第 20 屆市議員、第 22 屆里長選舉 |    | 基隆市 |    | 區 選舉人名冊抽查記錄表 |       |      | 民國 年 月 日 | 抽查人 | 蓋章 |
|----------------------------------|----|-----|----|--------------|-------|------|----------|-----|----|
| 投票所編                             | 票號 | 里別  | 鄰別 | 戶長姓名         | 選舉人姓名 | 錯漏情形 | 處理情形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輔導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9 屆市長、第 20 屆市議員、第 22 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日程表 |     |                    |  |     |
|--|-----|--------------------|--|-----|
| 職 稱  | 姓 名 | 受 輔 導 單 位          | 輔 導 日 期  | 備 註 |
| 副總幹事   | 鄭錦濃 | 輔導期間適時赴<br>各區督導    | 自 111 年 11 月 7<br>日至 111 年 11 月<br>15 日不定期前往<br>輔導 |     |
| 組長   | 李金貴 | 輔導期間適時赴<br>各區督導    |  |     |
| 課員   | 許智偉 | 安樂戶政事務所<br>七堵戶政事務所 |  |     |
| 課員   | 謝粧衣 | 中正戶政事務所            |  |     |
|  |     |                    |  |     |

附件三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輔導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9 屆市長、第 20 屆市議員、第 22 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查核表         |        |      |              |       |   |    |
|--|--------|------|--------------|-------|---|----|
| 受輔導戶所  | 區戶政事務所 | 輔導日期 | 111 年 11 月 日 | 輔導人員： |   |    |
| 輔導事項   |        |      |              | 有     | 無 | 備註 |
| 1. 戶政事務所所有無訂定編造選舉人名冊計畫，妥為分配人力及排定校對人員。                            |        |      |              |       |   |    |
| 2. 是否依規定項目列印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等資料                                       |        |      |              |       |   |    |
| 3. 選舉人名冊列印、影印是否清晰，封面填寫字體是否清晰，不得潦草。                               |        |      |              |       |   |    |
| 4. 居住未滿 4 個月選舉人名冊有無逐一核對，確實查核以確認無選舉權。                             |        |      |              |       |   |    |
| 5. 每一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列印完成後，是否逐一核對起迄頁次明細表。                                |        |      |              |       |   |    |
| 6. 每一投票所是否依序列印空白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詳細核對相關欄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                    |        |      |              |       |   |    |
| 7. 是否列印各鄰住戶人口統計表(893)與投票所清單逐一核對，並確定所有的里鄰均已設定。                    |        |      |              |       |   |    |
| 8. 受監護(禁治產)宣告者，有無確實清查列管。   |        |      |              |       |   |    |
| 9. 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及再入境人口，有無確實清查。                                      |        |      |              |       |   |    |
| 10. 撤銷遷出人口，有選舉權人是否列入選冊中。   |        |      |              |       |   |    |
| 11.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同仁是否交換詳細核對，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者，是否依規定註明原因及加蓋編造人員章。 |        |      |              |       |   |    |
| 2. 選舉人數統計是否正確，統計報表是否依限填報。  |        |      |              |       |   |    |

|                        |  |
|------------------------|--|
| 案號                     | 第 7 案  |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5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  |
| 提案單位                   | 第 三 組  |
| 案由                     | 有關「臺灣省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1 案，請審議。   |
| 說明                     |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下列公職人員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五、縣(市)長選舉。……。」暨同辦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先予敘明。</p> <p>三、綜依前項辦法規定，並考量人力及預算，第 19 屆市長選舉，擬採利用有線電視辦理二場次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二場次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擬於本市吉隆有線電視公司辦理(各場次並各重播二場次)。</p> <p>四、第 19 屆市長選舉本市候選人參加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書面意願調查，俟基隆市選委會候選人審定名冊確定後再函詢 5 位市長登記候選人是否同意利用本市有線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p> <p>五、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選舉本市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定之」，第 1 場次擬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四)晚間 7 時辦理、第 2 場次擬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二)晚間 7 時辦理，二場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敦請委員會指定之，並敦請監察小組楊召集人思勤擔任 2 場次公辦政見發表會之監察工作。</p> <p>六、檢附「臺灣省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1 份。</p> |
| 辦法                     | 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
| 決議                     | 請承辦人洽詢中選會，移除實施要點標題之「臺灣省」，並修正要點第十六點之漏字問題，修正過後通過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

# 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

## 實施要點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辦理。
- 二、 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選舉（以下簡稱本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 政見發表會以基隆市吉隆有線電視台採現場直接播出方式辦理，於競選活動期間共舉辦二場，並各重播二場。
- 四、 政見發表會播出時段開放本市已安裝有線電視之里民活動中心、老人休閒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供市民自由收看。
- 五、 政見發表會，由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人員主持，本會除派員擔任會場管理、簽到、記錄外、並協調電視公司派員擔任司儀、錄影、計時等事宜。
- 六、 政見發表時，會場內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電視台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計時器、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公司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 七、 有關監察職務，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並函請基隆市警察局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30 分鐘，調派員警到場安全維護及維持秩序。
- 八、 本要點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以限時雙掛號郵寄本選舉區各候選人。候選人應按政見發表會日程表所訂時間前 15 分鐘到達會場，並於簽到簿上親自簽名。
- 九、 政見發表會會場正面應懸掛「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字樣標幟。
- 十、 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候選人簽到。
  - (二)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 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依抽定號次循序唱名進行）。
  - (五) 散會。
- 十一、 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5 分鐘由主持人依候選人簽到簿上簽名順序，請各候選人親自抽籤，以決定政見發表之順序，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
  - 十二、 候選人經唱名 3 次而不參加抽籤時，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異議。
  - 十三、 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親自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 3 次，候選人仍未上臺發表政見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
  - 十四、 候選人經唱名 3 次仍未上臺或上臺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發表政見。
  - 十五、 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以錄影、錄音之政見請求代播。
  - 十六、 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出席投票。
  - 十七、 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主持人介紹，並由工作人員於講臺前張貼「候選人○○○」之紅底黑字紙條。
  - 十八、 政見發表會，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計時員於候選人上臺，經主持人宣布發表政見後，按鈴一長聲開始計時，至屆滿前 2 分鐘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以持續按鈴告知結束，並即切斷擴音器電源，以求公平。

十九、公辦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二十、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應使用本國語言，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二十一、政見發表會並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手語翻譯人員畫面為電視畫面三分之一、背景需乾淨明亮、應有乙級技術證照。

二十二、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制止，並不得有下列言論：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十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由本會洽請選舉區內電視台（基隆市吉隆有線電視台）提供。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錄影帶，本會除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台為完整之重播外，不得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二十四、政見發表會記錄及錄音、錄影帶，由本會負責保管。

二十五、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   |
|------------------------|---|
| 案號                     | 第 8 案   |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5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   |
| 提案單位                   | 第 三 組   |
| 案由                     | 檢陳「臺灣省基隆市第 20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
| 說明                     |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辦理一場。……。」先予敘明。</p> <p>三、綜依前開規定，並考量人力及預算，本次臺灣省基隆市第 20 屆市議員選舉，計有 8 選選舉區(區域議員計 7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市議員計 1 選舉區)，擬採現場政見發表會於各選舉區辦理 1 場次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p> <p>四、第 20 屆市議員選舉本市登記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書面意願調查俟基隆市選委會候選人審定名冊確定後再函請本市各區公所協助辦理。</p> <p>五、公辦政見發表會擬由本市各區公所安排時間、地點，並以現場發表政見方式辦理，於競選活動期間(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舉辦一場。</p> <p>六、基隆市第 20 屆市議員選舉本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定之。」，各選舉區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擬敦請委員會同意本市各區公所區長擔任，並敦請監察小組派員擔任公辦政見發表會之監察工作。</p> <p>七、檢附「臺灣省基隆市第 20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1 份。</p> |
| 辦法                     | 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
| 決議                     | 請承辦人洽詢中選會，移除實施要點標題之「臺灣省」，修正過後通過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

# 基隆市第 20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實施要點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辦理。
- 二、 臺灣省基隆市第 20 屆市議員選舉（以下簡稱本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 政見發表會由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即區選務作業中心)安排時間、地點，並以現場發表政見方式辦理，於競選活動期間舉辦一場。
- 四、 政見發表會，由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人員主持，本市各區公所應派員擔任司儀、會場管理、簽到、記錄、計時、錄影等事宜。
- 五、 政見發表時，會場發言台週遭（本市各區公所視發言台大小而定）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進入（應以明顯標誌區隔）。現場使用之計時器、道具、背景及相關物品，由本市各區公所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 六、 有關監察職務，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本市各區公所函請基隆市警察局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30 分鐘，調派員警到場安全維護及維持秩序。
- 七、 本要點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本市各區公所以限時雙掛號郵寄本選舉區各候選人。候選人應按政見發表會日程表所訂時間前 15 分鐘到達會場，並於簽到簿上親自簽名。
- 八、 政見發表會會場正面應懸掛「基隆市第 20 屆市議員選舉第○○選舉區公辦政見發表會」字樣標幟。
- 九、 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候選人簽到。
- (二)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 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依抽定號次循序唱名進行）。
- (五) 散會。

十、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5 分鐘由主持人依候選人簽到簿上簽名順序，請各候選人親自抽籤，以決定政見發表之順序，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候選人經唱名 3 次而不參加抽籤時，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異議。

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親自發表政見，如該號次候選人經主持人唱名 3 次，候選人仍未上臺發表政見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

候選人經唱名 3 次仍未上臺或上臺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發表政見。

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以錄影、錄音之政見請求代播。

十一、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出席投票。

十二、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主持人介紹，並由工作人員於講臺前張貼「候選人○○○」之紅底黑字紙條。

十三、政見發表會，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計時員於候選人上臺，經主持人宣布發表政見後，按鈴一長聲開始計時，至屆滿前 2 分鐘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

人應予制止，並以持續按鈴告知結束，並即切斷擴音器電源，以求公平。

十四、公辦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十五、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應使用本國語言，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十六、政見發表會並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手語翻譯人員應有乙級技術證照。

十七、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制止，並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十八、政見發表會聽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場：

- (一) 在場喧嚷，不服制止者。
-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十九、政見發表會記錄及錄音、錄影帶，由各區公所負責保管。

二十、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   |
|------------------------|---|
| 案號                     | 第 9 案   |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5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   |
| 提案單位                   | 第 三 組   |
| 案由                     | 基隆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乙案，提請審議。  |
| 說明                     |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p> <p>二、依前項辦法規定，因本市里計有 157 里，又基隆市各區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五日，本次選舉又為多種選舉（市長、市議員、里長）於同一日辦理，考量時間、人力及預算，基隆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擬請准予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p> |
| 辦法                     | 擬請准予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  |
|------------------------|--|
| 案號                     | 第 10 案   |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5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  |
| 提案單位                   | 第 三 組  |
| 案由                     | 有關「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第 20 屆市議員及第 22 屆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

|     |  |
|-----|--|
| 說 明 |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參酌本市實際需要訂定。</p> <p>二、本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重點如下：</p> <p>（一）闡揚本次選舉之目的及其重要性。</p> <p>（二）闡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選舉法規之積極意義。</p> <p>（三）報導選舉工作實況並適時提醒選舉人應行注意配合事項，宣導選民踴躍投票。</p> <p>（四）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選舉權之行使，不幫助賄選，並勇於檢舉賄選。</p> <p>（五）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之宣導。</p> <p>三、檢附「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第 20 屆市議員及第 22 屆里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份。</p> |
| 辦 法 | <p>審議通過後，依本實施計畫辦理後續選舉宣導工作事宜，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
| 決 議 | <p>照案通過。</p>   |

## 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第 20 屆市議員及第 22 屆里長選舉 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參酌本市實際需要訂定。

貳、目的：

向本市選舉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其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反賄選及反暴力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透過說明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態度辦理選務工作之情形，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籲使選賢與能目標，並促進選舉之和諧。

### 參、宣導重點：

- 一、闡揚本次選舉之目的及其重要性。
- 二、闡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選舉法規之積極意義。
- 三、報導選舉工作實況並適時提醒選舉人應行注意配合事項，宣導選民踴躍投票。
- 四、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選舉權之行使，不幫助賄選，並勇於檢舉賄選。
- 五、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之宣導。

### 肆、宣導項目：

#### 一、法令規章宣導：

- (一) 透過本市市政府相關局、處暨各區公所利用各種活動，向民眾宣揚民主政治之重要措施。
- (二) 製作有關全民參與踴躍投票、反賄選、重視選舉權之行使等文宣，宣示本次選舉之重要性。

#### 二、選務工作宣導：

- (一) 針對選舉人、候選人有關之選務工作事項，加強宣導。
- (二) 依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委請機關及新聞媒體刊登選務進行中各項重要公告。

- (1) 選舉公告：111年8月18日發布選舉公告；111年8月25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111年10月12日前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2) 市長、市議員：111 年 11 月 1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並於前開期間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3) 里長：111 年 11 月 20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三) 選舉投票日(111 年 11 月 26 日)之宣導；呼籲選舉人踴躍投票，提醒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及前往投票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投票通知單及私章。

(四) 報導選舉結果：

投票日當天本會將設置開票中心，計票統計透過網路提供電視及廣播媒體轉播並設置即時開票系統，讓民眾可在網站查詢選舉結果。

(五)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金錢暴力介入選舉。

(六) 禁止攜帶手機：選舉人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七) 有關投票有效票、無效票之宣導。

(八) 選票格式。

伍、宣導方式：

一、編印宣導資料：

- (一)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宣導海報、標語張貼各區里公告欄及投票所，以擴大宣導。
- (二) 加強宣導投票方法，減少選舉人因撕毀選舉票或攜出選舉票等構成違法行為，注意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等無效票之相關規定。
- (三) 提醒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之限制及規範，避免選舉人因不瞭解而違規。
- (四) 鼓勵選舉人踴躍投票及注意選舉日投票起訖時間。

## 二、編印選舉公報：

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分送本市各選舉人家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以擴大宣導。另為協助視障選舉人了解各候選人之背景、政見，特錄製有聲公報，由區公所派員分送視障選舉人參考。

## 三、報刊電視宣導：

- (一) 商請各報社配合選務進度運用專欄報導、發表社論、短評、特稿等方式，加強宣導。
- (二) 選擇適當時機邀請各駐區新聞傳播機構負責人、記者，召開選務宣導記者會，報導選務辦理情形，並溝通意見。
- (三) 安排記者到各區採訪選務工作及競選活動，並適時報導各階段重要選務措施，以及本會需要候選人、助選員及政黨、選舉人配合達成之事項。

四、網際網路宣導：運用本府各局處、各區公所及本會網站，將選舉訊息上網公告周知，宣導民眾注意本身權益。

五、利用各種通路宣導：

(一) 透過本市各區、戶所電子看板、鄰里跑馬燈及各機關學校等電子看板進行各項宣導公告選舉人周知。

(二) 請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基層會議及活動，加強宣導。

六、視聽宣導：商請轄內有線電視台協助放映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宣導短片。

七、舉辦政見發表會：利用有線電視媒體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透過各種宣導管道鼓勵民眾踴躍收視，藉以瞭解各候選人所發表之政見與抱負，做為投下神聖一票時之參考。

八、其他宣導：洽請各區公所於轄內選擇適當地點張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製發之選舉海報，以期擴大宣導。

陸、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此次辦理選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  |        |       |
|------------------------|--|--------|-------|
| 案                      | 號                                      | 第 11 案 |       |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5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  |        |       |
| 提                      | 案                                      | 單 位    | 第 三 組 |
| 案由                     | 有關「111 年基隆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       |

|     |   |
|-----|---|
| 說 明 | <p>一、111年本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以下簡稱選舉公報)之編印，由本市選舉委員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及「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對開尺寸編印，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本會將選舉公報電子檔上傳至本會網站，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並應建置連結本會網站。</p> <p>三、本案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p> <p>四、檢附「111年基隆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一份。</p> |
| 辦 法 | 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
| 決 議 | 要點中有關里長選舉票之顏色，應明確標示為粉紅色。修正通過後，照案實施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

## 111年基隆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 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及「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 (一)市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灣省基隆市第十九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 (二)市議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灣省基隆市議會第二十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選舉公報」。

(三) 里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灣省基隆市○○區○○里第二十二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上開選舉公報分別於標題之下加印「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臺灣省基隆市第十九屆市長選舉（或臺灣省基隆市議會第二十屆議員選舉、臺灣省基隆市○○區○○里第二十二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四、選舉公報編印原則：

選舉公報之編印，以下列方式為原則，由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或選務作業中心視選舉種類、選舉區及候選人數多寡情形決定辦理：

(一) 市長選舉：以各編印一張為原則。

(二) 市議員選舉：依照選舉區多寡，以一或數選舉區合併或分別編印，如該選舉區候選人數過多，得分左、右兩排編印。

(三) 里長選舉：以每一里各編印一張為原則。

五、選舉公報應刊登下列事項：

(一) 選舉種類標題。

(二) 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三) 編印選舉委員會名稱。

(四) 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五)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六) 投開票所資訊。

(七) 各該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八)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嚙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六、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對開尺寸編印，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但標題、投票日期及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事項，得套印紅色。選舉公報採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由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決定，並應將選舉公報資料數位檔，上傳至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並應建置連結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七、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規定如下：

- (一) 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除候選人姓名及政見內容外，各候選人資料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
- (二) 候選人姓名：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選舉委員會得視其字數，於所定姓名之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
- (三) 政見內容：
  1.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八公分、寬度以十公分為原則。上開政見欄位版面，選舉委員會於編排選舉公報版面時，得依選舉種類、候選人人數，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酌予調整。
  2. 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時，得視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

3. 候選人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並應於上開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至如候選人政見內容之文字非使用中文文字，惟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則可視為圖案，准予刊登。
4.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依電子檔內容編排。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
5. 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6. 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四)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八、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或選務作業中心逕行彙集編印。

九、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及分送：

(一) 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

1. 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應依選舉種類、各選舉區、各候選人分段或

分檔案錄製，檔案名稱應包含選舉種類、選舉區、候選人號次及姓名(例：基隆市第二十屆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一號候選人○○○)，俾利視障選舉人收聽時查找候選人，並於結束時，唸讀「○○○選舉公報已報讀完畢」，讓視障者瞭解。

2. 有聲選舉公報數字標號唸法，壹(唸國字或大寫壹)、一(唸一)、(一)(唸括號一)、1(唸阿拉伯數字1)，其他數字以此類推；選舉公報內容有( )者，「(」可唸為前括號，「)」可唸為後括號。
3. 有聲選舉公報由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光碟(含國語、臺語、客家語)，候選人之政見內容使用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錄製顯有困難者，選舉委員會不予錄製。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有聲選舉公報採購作業時，應視需要洽請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驗收，以避免有聲選舉公報光碟之外包裝盒點字刊印錯誤。

(二) 有聲選舉公報之分送：

1. 有聲選舉公報之分送，由基隆市選舉委員會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區公所、里等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於投票日二日前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2. 另為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多元管道，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應將有聲選舉公報電子檔(MP3格式)併同紙本選舉公報上傳該會網頁，以利視障選舉人在協助下點選收聽。

十、選舉公報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之刊登，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惟候選人之出生地，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十一、為使選舉人知悉所屬選舉區候選人資訊，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公報適當處，刊載選舉區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十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選舉委員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

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
| 圈<br>選<br>欄                |  |
| 號<br>次<br>欄                | 號<br>次  |
| 相<br>片<br>欄                | 相<br>片  |
| 候<br>選<br>人<br>姓<br>名<br>欄 | 姓<br>名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  
 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4.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十三、選舉公報應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   |  |
|---|--|
| 案 號                                     | 第 12 案   |
| 基 隆 市 選 舉 委 員 會 第 2 8 5 次 委 員 會 議 提 案 單 |  |
| 提 案 單 位                                 | 第 四 組  |
| 案 由                                     | 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及第 22 屆里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政見稿之審查結果，請審議。  |
| 說 明                                     |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p> <p>二、受理登記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計 5 位。<br/>受理登記基隆市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計 56 位。<br/>受理登記基隆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合計 287 位。</p> <p>二、經本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審查政見稿內容結果：准予刊登選舉公報。</p> |
| 辦 法                                     | 審議通過後，市長、市議員政見稿部分轉由本會第三組印製選舉公報，里長部分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
| 決 議                                     | 請承辦同仁再次核對，照案通過。  |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